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检验检测中心、县局机关有关股室：

现将《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任务和目的、抽查对象和比例、抽查事项和内容、检查人员和具体分工、抽查时间和方式步骤、抽查结果情形和结果处理方式等，请严格遵照执行。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9日

##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042120211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1001	市场主体登记公示信息及检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县市场监管部门2020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0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企业1%，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市场主体抽取比例由县级局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月至11月	信用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0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潜在检查	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县2020年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	100%，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信用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03	广告发布检查	定向	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广告发布登记许可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期刊出版单位	5%，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1月30日前	广告监督管理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0421202211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1004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县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销售者	5%，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0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县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食堂	5%，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06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全县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企业	5%，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430421202104091007	特殊食品销售及食盐监督检查	不定向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食盐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及食盐销售者	市局按10%抽取并组织实施；县级局按5%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08	衡阳县城区餐具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按照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对衡阳县城区的获证餐饮企业的复用餐饮具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衡阳县城区的获证餐饮企业	市局监管单位100%，区局及县局抽取比例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月至11月	市场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43042120210409100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0%，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0-20%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局组织实施	3月至11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042120211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1010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和销售能效标识产品的企业	5%,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至11月	计量股
		430421202104091011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生产和销售水效标识产品的企业	5%,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至11月	计量股
		430421202104091012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50%,由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至11月	计量股
		430421202104091013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不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	县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042120211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101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定向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近5年涉及假冒专利行为的市场主体	10%，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	县市场监管局	6月至11月	知识产权保护股
		430421202104091015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定向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企业；从事印制业务的市场主体	5%，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	县市场监管局	6月至11月	知识产权保护股
		430421202104091016	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1、认证证书获证情况；2、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展、注销、暂停和撤销情况；3、产品一致性的审查；4、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查；5、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电线电缆、安全玻璃类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100%；城区企业由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各县市企业由县市局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认证认可与检测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17	消费者权益保护检查	定向	经营者义务规定的监督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邮政、通信、有线电视等经营者	5%，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43042120211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专项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1018	食品相关获证企业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等检查事项。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市局按30%、县级局按100%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日至月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管股
		43042120210409101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等检查事项。	覆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生产企业的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市局按30%、县级局按100%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11日至月	质量发展和安全监管股
		430421202104091020	拍卖活动监督检查	定向	拍卖资质及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3%，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11日至月	市场和网络管理股
		430421202104091021	野生动物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定向	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监督检查	全县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3%，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11日至月	市场和网络管理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市局实施, 县级局可参照实施)				前	
43042120212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综合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2006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对食品生产企业过程控制的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并派发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3月至11月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股
		430421202104092007	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计量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市局实施, 县级局可参照实施)。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经销企业	全省1040批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4月至11月	计量股
		430421202104092008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一)	定向	1、人员管理、档案情况; 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情况; 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 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遵纪守法等事项; 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辖区内的车检机构	100%, 城区企业由市局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各县市企业由县市局自行抽取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认证认可与检测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200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二)	定向	1、人员管理、档案情况; 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情况; 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 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	辖区内环境监测、建筑工程类检验检测机构	30%, 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认证认可与检测监督管理股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股室
					具检验检测报告、遵纪守法等事项；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43042120212001	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综合抽查计划	43042120210409201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三)	定向	1、人员管理、档案情况；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使用情况；按规定上报统计数据信息；机构从业规范、检测能力、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遵纪守法等事项；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辖区内食品、农产品类检验检测机构	100%，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认证认可与检测监督管理股
		43042120210409201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不定向	1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含文本格式、技术指标及相关资料)；2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全县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的企业	5%，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	县市场监管局	3月至11月	标准化股
		430421202104092012	履行《电子商务法》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义务检查情况	不定向	1、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2、登记事项及公示检查。	全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0%，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	市、县级市场监管局	5月至11月	市场和网络监督管理股

		4304212 0210409 2013	专利代理 机构监督 检查	不定 定向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资质和代理行为检查；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的情况检查；2、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全县2020年12月31 日前登记的专利代 理机构	30%,名单由省局 统一抽取并派发	县市场监 管局	7月 至11 月	知识产权 运用促进 股
--	--	----------------------------	--------------------	----------	---	---------------------------------	----------------------	------------	----------------	-------------------